

餐饮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JM-2025-04-00439

项目编号：ZTZB-202506002

采购人：中共长春市委党校（长春市行政学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众太工程建设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餐饮服务招标公告

采购计划编号：JM-2025-04-00439

项目编号：ZTZB-202506002

项目概况

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JM-2025-04-00439

2、项目编号：ZTZB-202506002

3、项目名称：餐饮服务

4、预算金额：730.00万元（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额每年约22万左右）。

5、采购需求：餐饮公司为我校教职工、物业安保人员以及我校承接的主体班、合作交流班学员提供早、午、晚餐及公休日加班餐的膳食服务、厨房餐厅卫生、消防、安全、残剩饭菜处理等工作，以及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配备餐饮服务人员不得少于34人，保障提供优质服务。同时还需对食堂（3号楼）公共空间保洁以及小报告厅开展培训工作、体育健身场馆的设备、男女浴室的更衣柜等进行负责管理。并积极配合参与校（院）的各类重大活动（冬季清雪、搬运物资等）。食堂位于长春市委党校院内3号楼。总建筑面积为11648m²，每层建筑面积约为2330m²。（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服务地点：长春市硅谷大街 7337 号长春市委党校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从事餐饮服务管理经验。全部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明上岗，厨师持有厨师证；

(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依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4) 信誉要求：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4) 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供应商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方面的不良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6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1）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2）CA锁办理网址：请投标人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gqing.html>）；

（3）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或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长春市委党校（长春市行政学院）

地址：长春市硅谷大街7337号

联系人：赵丹

联系方式：0431-81298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众太工程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大街875号三楼

联系人：刘淑芳

电话：0431-858888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淑芳

电话：0431-85888818

4、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来源：吉林省众太工程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初审：刘淑芳

复审：胡广

终审：赵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长春市委党校（长春市行政学院） 地址：长春市硅谷大街7337号 联系人：赵丹 联系方式：0431-812982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众太工程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大街875号三楼 联系人：刘淑芳 电话：0431-8588881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餐饮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JM-2025-04-00439 项目编号：ZTZB-202506002
4	服务地点	长春市硅谷大街 7337 号长春市委党校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6	采购需求	餐饮公司为我校教职工、物业安保人员以及我校承接的主体班、合作交流班学员提供早、午、晚餐及公休日加班餐的膳食服务、厨房餐厅卫生、消防、安全、残剩饭菜处理等工作，以及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配备餐饮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4 人，保障提供优质服务。同时还需对食堂（3 号楼）公共空间保洁以及小报告厅开展培训工作、体育健身场馆的设备、男女浴室的更衣柜等进行负责管理。并积极配合参与校（院）的各类重大活动（冬季清雪、搬运物资等）。食堂位于长春市委党校院内 3 号楼。总建筑面积为 11648 m ² ，每层建筑面积约为 2330 m ²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独立法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承接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p> <p>(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从事餐饮管理服务经验。全部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明上岗，厨师持有厨师证；</p> <p>(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依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信誉要求：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4) 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 供应商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方面的不良记录。</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p> <p>形式：网上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提交，同时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2534234924@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p>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p>形式：网上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p>
16	偏离	不允许。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材料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澄清、修改文件自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24 小时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澄清、修改文件自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730.00 万元（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额每年约 22 万左右） 注：本次招标以万元为单位进行报价，报总价（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视为废标）。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网页截图。 2、对于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专业担保公司、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递交方式： （1）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且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账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电子版 pdf 格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2534234924@qq.com，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投标将被拒绝。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众太工程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账号：431900527710377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信用情况考虑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如属于应交未交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26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27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政采云上的电子签章要求。</p> <p>2、电子版：（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之处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注：“政采云”平台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0	投标文件数量	<p>1、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p> <p>2、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直接提交，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方可进入评标阶段。</p> <p>（2）投标单位在制作标书时，电子标书格式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p>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时间：2025年7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p> <p>电子加密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p>
32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p>（1）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网上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p> <p>（2）CA锁办理网址：请投标人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com/kehu/zcy/kh-zcy-zsshening.html）；</p> <p>（3）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p> <p>（4）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p> <p>（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7	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按月结算【就餐人数：以每日校方提报的就餐人数（以头一天为准）与当日就餐人员的刷卡、签字数等实际情况相结合统计的数量为准】，其结算单经我校人员和餐饮公司驻场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38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9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备注：投标文件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43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p> <p>按照财政部财库[2022]19号、[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p> <p>所属行业：餐饮业</p>
44		<p>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p>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p> <p>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45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46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p>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p> <p>（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p>
47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p>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p> <p>（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p>
电子辅助评标		<p>是。</p> <p>按本须知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p>
<p>注：招标文件中“标书”指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目标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8) 在近年（2022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

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信誉良好投标人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文件解密，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以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系统”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2 评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

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你方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3、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元）：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单位各执一份备案。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贵单位对本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关于____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评委会成员中推举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步骤。

1. 初步评审。

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一) 形式、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颁发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投标文件内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投标文件内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从事餐饮管理服务经验。全部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明上岗，厨师持有厨师证。 注：投标文件内附全体人员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正反面）、健康证（有效期内）、厨师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注：投标文件内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4) 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投标文件内附以上网页有效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款规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字迹清晰、无不可辨认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中的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20分)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清晰可辨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内容包含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签订日期)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在开标后的任意时间对合同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如有弄虚作假，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0分
	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提供不少于34人服务团队，包括餐厅经理(项目负责人)1名、前厅主管2名、质检人员1名、厨师长1名、厨师班长1名、厨师3名、面点师2名、主食工4名、冷荤厨师1名、切配班长1名、切配工3名、洗消工3名、服务员11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团队配备需求得10分，缺一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身份证(正反面)、健康证(有效期内)、劳动合同；投标文件内附清晰可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优惠条件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每有1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每有1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技术部分 5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服务范围、总体服务思路、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 (2) 团队人员配置； (3) 员工工作管理制度； (4) 生产作业流程； (5) 餐品搭配、轮换及餐品营养保证方案。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0分
	采购管理制度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采购人员职责； (2) 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3) 货物验收管理制度； (4) 库房管理制度； (5) 采购及货款支付流程管理制度。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0.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5分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工作职责； (2) 工作要求； (3) 工作程序与操作规范； (4) 食堂纪律；	5分

	<p>(5) 工作考核办法。</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0.5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p> <p>(1)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p> <p>(2) 食品控制管理措施；</p> <p>(3) 进货采购渠道保障措施；</p> <p>(4) 检验检疫措施；</p> <p>(5) 食材渠道追溯保障措施。</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0.5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5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p> <p>(1) 食品卫生管理方案；</p> <p>(2) 从业人员健康与个人卫生管理制度；</p> <p>(3)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p> <p>(4) 餐厨废弃物处理；</p> <p>(5) 食品加工处理流程。</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0.5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5分
应急预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p> <p>(1) 临时停水、停电、停气的应急措施；</p> <p>(2) 人员食物中毒的应急措施；</p> <p>(3) 食堂人员烫伤应急措施及机械伤害应急措施；</p> <p>(4) 火灾事件应急措施；</p> <p>(5) 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0.5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5分
特色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本项目制定的特色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用餐优惠、节日活动/特殊集体活动的餐饮提供）每提供 1 项特色方案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5分
管理制度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p> <p>(1)《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p> <p>(2)《食品标识管理制度》</p> <p>(3)《食堂库房管理制度》</p> <p>(4)《除虫灭害管理制度》</p> <p>(5)《食品（食材）贮存库房管理制度》</p> <p>(6)《食品留样管理制度》</p>	10分

	<p>(7)《工装管理制度》 (8)《加工经营场所清洁、消毒、保洁管理制度》 (9)《投诉受理制度》 (10)《成品检验管理制度》</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0.5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	--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

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以及企业控股等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以下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二）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三）建筑业，组织管理服务。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8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六）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八）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九）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含组织管理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以企业有关指标上年度数据为定量依据。

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六、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的企业即为大型企业。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七、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

- （一）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 （二）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 （三）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八、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己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九、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 5 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十、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一、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1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情况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划型标准》)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发布的。《划型标准》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和国民经济统计分类的基础依据,发布十年来,得到了较好的执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决策参考。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执行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过大。因采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双指标并集划型,导致少数从业人员少而营业收入高或资产规模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二是行业分类复杂繁琐,且未覆盖“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三是定性标准缺位。四是部分行业划型指标不适合行业大多数企业经营特征。五是定量标准需随劳动生产率提高等进行调整。

二、修订的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划型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和路径。

二是综合现实发展需要和历史衔接。《划型标准》修订既要适应国民经济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是注重与国际一般标准的可比性。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确定各行业划型指标及标准,为中小企业发展国际比较提供参照。

四是注重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从实际出发,注重易于理解、识别和执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行业分类的修订

一是部分行业分类保持不变。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涉及企业数量约占60%)。

二是以门类为基础调整简并行业分类。如将住宿业、餐饮业合并,按“住宿和餐饮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并,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合并,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与工业统一划型。

三是增加《划型标准》尚未覆盖的行业,如“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

四是行业性质或特征相近的行业归并划型。将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除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新增的教育、卫生等八个行业门类归并统一划型。

五是将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重点领域的“组织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小类)采用建筑业指标划型,降低其小微企业占比。

本次修订后,行业分类由原来的16类减少为9类,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除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三个门类之外的所有行业企业。

（二）关于划型指标的修订

各行业划型指标基本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主要是采用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双指标划型，仅有农业采用营业收入、建筑业和组织管理服务采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划型。

（三）关于双指标并集转交集的调整

本次修订借鉴欧盟双指标交集模式，即双指标同时低于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阈值标准，才能划入相应规模类型，强调“小企业要有小企业的样子”。这样可有效解决从业人员少、营业收入高或资产总额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的问题，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经营规模，并可降低从业人员统计口径对企业规模变化的影响。

（四）关于定量指标阈值的调整

1. 关于从业人员指标阈值。鉴于现行《划型标准》从业人员指标标准基本具有国际可比性且符合国情。微型企业的人员标准基本与其他国家接近；中型和小型企业标准与其他国家有所差异，但基本适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基本国情。因此，本次修订中从业人员指标阈值主要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仅对仓储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业等少数涉及行业分类调整的从业人员指标进行调整。

2. 关于财务指标阈值。参考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本次修订主要考虑四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二是双指标划型区间并集转交集的影响；三是定量指标阈值调整与部分行业现有统计规模（或限额）口径衔接；四是各行业规模类型比例相对稳定。

修订后，各行业各类型企业比例与《划型标准》制定时的大中小微企业类型分布比例相对稳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分布维持相对合理比例。所有行业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中将不再含有微型企业，微型企业均为规模（限额）以下企业。

（五）增加定性标准

为解决实践中大型企业所属子公司因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挤占中小企业有限的政策资源或悬空大型企业法律义务问题，借鉴欧美日等设置中小企业独立经营方面定性标准的经验，增加“定性”标准，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 的企业；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 的企业；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将大型企业所属或直接控制企业排除在中小企业之外。

（六）增加有关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我声明及认定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实践做法，《划型标准》修订中明确“中小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明确“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七）建立《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

借鉴国际经验，设立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由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 5 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协议条款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注：

- （1）具体条款等相关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2）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共长春市委党校招标项目地位于长春市硅谷大街 7337 号长春市委党校院内。餐饮公司为我校教职工、物业安保人员以及我校承接的主体班、合作交流班学员提供早、午、晚餐及公休日加班餐的膳食服务、厨房餐厅卫生、消防、安全、残剩饭菜处理等工作，以及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配备餐饮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4 人，保障提供优质服务。同时还需对食堂（3 号楼）公共空间保洁以及小报告厅开展培训工作、体育健身场馆的设备、男女浴室的更衣柜等进行负责管理。并积极配合参与校（院）的各类重大活动（冬季清雪、搬运物资等）。本项目服务期计划合同期限为一年，预算金额为 730 万元（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额每年约 22 万左右），其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食堂位于长春市委党校院内 3 号楼。总建筑面积为 11648 m²，每层建筑面积约为 2330 m²。各楼层餐位功能如下：

1. 负一层

教工餐厅、厨房、库房、设备间，其中：教工餐厅为 29 张圆桌，可容纳 290 人，1 个餐道，含物业员工用餐。

2. 一层

井冈厅为 48 张圆桌（2.2m8 张，1.8m40 张），可容纳 496 人，5 个餐道；

北京厅为圆桌餐厅，可容纳 22 人。

3. 二层

延安厅为 46 张圆桌，可容纳 460 人，4 个餐道；

西柏坡厅为 26 张方桌，可容纳 104 人，1 个餐道；

浦东厅为长条自助餐厅，可容纳 22 人，1 个餐道。

4. 三层

红岩厅为 22 张方桌，可容纳 88 人，1 个餐道；

百色厅为 21 张方桌，可容纳 84 人，1 个餐道；

小报告厅可容纳 354 人培训；

贵宾室可容纳 18 人；

台球室 2 间（64.62 m²+72.6 m²），台球案 5 组；

动感单车室 1 间 95.5 m²，有动感单车 20 台；

女浴室有更衣柜 40 个，洗浴站位 24 个。

5. 四层

体育健身场馆 1487 m²，其中：

乒乓球场 200 m²，乒乓球案 5 组；

羽毛球场 834 m²，羽毛球场 4 组；

形体室和体质检测室 148 m²，体质检测仪 11 台；

健身器材场 305 m²，综合健身器械 10 组，跑步机 10 组；

男浴室有更衣柜 70 个，洗浴站位 29 个。

二、餐标及结算方式

（一）主体班学员餐标：60-70 元/人次/全天

（二）合作交流班学员餐标：100-140 元/人次/全天

（三）教职工人员餐标 36 元/人次/全天

（四）物业及安保人员餐标 26 元/人次/全天

（五）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按月结算【就餐人数：以每日校方提报的就餐人数（以头一天为准）与当日就餐人员的刷卡、签字数等实际情况相结合统计的数量为准】，其结算单经我校人员和餐饮公司驻场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六）就餐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2024 年度主体班学员大约为 6000 人、合作交流班学员大约为 13000 人、教职工大约为 150 人、物业及安保人员大约为 100 人）

（七）在合同期限内，如果实际发生的费用超出或达不到餐饮公司中标金额，校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

三、承包方式及要求

食堂全托管（大包）

1. 校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校方将食堂委托给餐饮公司经营，无偿提供场地、厨具、餐具等设施设备及用具，其物件由校方制作交接清单，双方共同查验即签字确认，并作为有效附件。

1.2 校方的后勤管理处作为餐饮公司的主管部门，成立监管小组对餐饮公司的所有服务保障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1.3 校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部分必备的食堂设备。

1.4 根据食药监局要求，校方提供给餐饮公司食堂经营场地，餐饮公司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1.5 校方在宿舍 5 号楼提供寝室 8 间、48 张床位（上下铺），保障餐饮公司住寝员工的基本住寝条件。

1.6 校方负责食堂的水、电、暖的费用，因非人为发生的停水停电而造成无法正常供餐时，由餐饮公司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餐食。餐巾纸、洗刷用品及员工服饰等高频次使用耗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高频次使用耗材数量请投标人根据 2024 年度就餐人数进行核算同时计入成本，招标人再不另行支付其费用。

1.7 校方每年为餐饮公司员工订制一套工装。

1.8 校方负责一年 1 次或 2 次对后厨的灶间炉具及排烟道进行清洗。

1.9 校方定期收集教职工和学员对餐饮公司食堂服务保障的评价意见，餐饮公司满意率调查低于 70%的，校方向餐饮公司下达整改通知单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校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并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满意度评价采取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参评人员由校方随机抽取 100—120 人，调查问卷内容围绕食品搭配、菜品口味、出品质量、服务品质、管理卫生等细节情况进行评价）。

1.10 校方应根据餐饮公司当月供餐服务的考核情况，向餐饮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11 校方有权监督餐饮公司每月是否按时、足额向餐饮公司所属的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和办理缴纳各种保险费事项。

1.12 鉴于为校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校方有权要求餐饮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校方有权对餐饮公司员工的纪律要求、职业道德规范、制定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提出意见建议。校方也可就餐饮公司的管理标准、服务品质、保障质量等提出具体要求，餐饮公司应对甲方的要求予以采纳和执行。

1.13 餐饮公司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有以下情形的，校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态度差，仪表不端，语言不文明，身体患有不适合从事餐饮服务疾病的，服务质量差、工作失职而被服务对象投诉的，给校方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出现其他不适合从事餐饮服务情形的。

1.14 校方有权安排餐饮公司负责承担临时性工作，如：冬季清雪、校园环境治理、体力劳动、临时性重要任务等需要人力资源方面的工作。

1.15 校方在食堂（3 号楼）三楼小报告厅内有培训任务时，校方负责其培训班的茶歇服务、接待室和主席台的服务保障工作，并承担与此的相关费用。

2. 餐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2.1 餐饮公司主要负责校方教职员工及在校方参加学习培训学员的早餐、午餐、晚餐及公休日加班餐的供餐出品服务及校方 3 号楼的管理服务保障工作，以及校方 3 号楼公共空间的保洁和小报告厅内开展培训工作时的工作管理、体育健身场馆设备管理、男女浴室等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并积极配合参与校方的各类重大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2.2 餐饮公司应接受校方的监督管理，服从校方监管部门的领导和日常监管。按照行业要求和校方的需求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整改或接受校方相应的处罚。

2.3 餐饮公司负责校方提供场所房屋建筑的维护和保养，不能擅自进行装修，改变原建筑结构。应做好设备、设施、用具的保养及日常维护，合同期满或解除时，应保持完好返还校方。只允许餐饮公司自行经营，不准转包，一经发现，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餐饮公司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2.4 餐饮公司应加强所管理范围内的（3 号楼）设施设备的管理，强化节能降耗意识，对人为造成的损坏需照价赔偿或修复更换；非人为造成的损坏经双方协商解决。

2.5 餐饮公司在经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外经营。必须按照校方确认的菜品品种、数量和质量确保校方人员的用餐时间、数量和品质。

2.6 用餐时间：早餐 7:20-8:30，午餐 11:20-12:30，晚餐 17:00-18:00。就餐形式为自助餐。

2.7 餐饮公司要根据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学校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制度完善、档案资料齐全，随时做好迎检的准备，确保不出问题。同时，餐饮公司向校方提供自身所建立的相关规章制度。

2.8 餐饮公司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除“四害”的工作要求，确保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餐饮公司在服务期内需保持校方食堂食品安全量化 A 级单位的荣誉。

2.9 餐饮公司在履行合同期间食堂环境卫生应做到：

①空气清新无异味。

②无蝇、无鼠、无垃圾、无污水沉积，泔水桶洁净并加盖，定期清理排污池。

③污水排放畅通，厨房地面和厅面无积水、无杂物。

④门窗洁净，墙壁无尘土、无蜘蛛网。

⑤厨房设备、灶台、案板、切菜墩等保持洁净。

⑥水池、保洁柜、消毒柜、蒸箱洁净，无污垢，无杂物。

⑦清洁用具定位放置，分区管理，责任到人。

2.10 餐饮公司完全承担食品安全方面所产生责任，与校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餐饮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调料等必须确定正规固定的进货渠道，所购食材须保证质量且具有合格证或检验证明，做好索票索证。所有出品须现场制作，非特殊情况外（如部分咸菜和特殊面食），未经校方同意不得在外采购半成品或成品，一经发现，校方将从当月的费用中扣减 2%—10%。如发生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现象，将向校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 10%的违约责任，餐饮公司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相关的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且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1 餐饮公司应该遵守以下食品卫生要求：

- ①严把原材料入口关，不准“三无”产品及变质原料进入。
- ②坚持蔬菜类原材料加工前浸泡 30 分钟，洗净去污，减少农药残留。
- ③严格洗消保洁程序，公用餐具坚持每餐浸泡清洗、高温消毒，保洁存放。
- ④坚持食品加工“生进熟出一条龙”作业，杜绝交叉感染。
- ⑤每餐每样的主、副食品必须足量留样 48 小时，并做好记录以备查验。
- ⑥设立专职食品质量检验人员，对食品入库、加工实施监督检查。

2.12 餐饮公司在履行合同期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及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生因食品卫生、管理质量和安全事故等被上级通报、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严重损害校方声誉或不良影响，校方将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或解除双方合同，并要求餐饮公司按照项目预算价格 10%—30%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标准根据校方受损的程度由校方决定。如果餐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后仍无法弥补校方损失的，餐饮公司还应就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3 餐饮公司须按照所服务对象的餐标提供餐食，不得为了盈利而降质减量，保证服务对象吃得健康、吃得满意，保持校方的服务对象多年来对校方餐饮服务方面的良好“口碑”。

2.14 餐饮公司每周负责提供所有校方服务对象的食谱（按服务对象的餐标提供），于每周三前上报校方主管部门的监管小组进行审定，并接受校方指导及意见建议。传统节日或重要节气的当天制作相应的节日食品。

2.15 餐饮公司提供的主副食的出品须做到：符合中国烹协规定的营养标准，饭菜科学配餐、荤素搭配合理，热菜凉菜均应品种丰富、花样翻新（一周之内基本不重样）。

2.16 餐饮公司出品的最低标准如下：

- ①员工餐一日三餐

早餐 6 元/人次，制作供应主食 10 种（包括粥 2 种、中点 6 种（至少含米饭、饼类、馒头、包馅面食）、西点 2 种、鸡蛋）；热菜 4 种，炆拌菜及咸菜 10 种，牛奶豆浆、明档各 1 种；

午餐 15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4 荤 4 素，面食 4 种，米饭 2 种，凉菜 4 种，调味菜 4 种、丰收菜，米饭，汤，水果，酸奶，明档 1 种。

晚餐 15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2 荤 2 素，凉菜 2 种，面食 2 种，米饭，汤。

②学员餐一日三餐

标准一：（根据班次情况适当调整）

早餐 20 元/人次，制作供应面食 6 种（其中带馅 2 种），热菜 4 种，鸡蛋，炆拌菜及咸菜 10 种，粥两种，牛奶豆浆，明档 1 种。

午餐 40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4 荤 4 素，面食 6 种，米饭 2 种，凉菜 4 种，调味菜 4 种、丰收菜，汤，炖菜 4 种，水果 2 种，酸奶，明档 2 种。

晚餐 10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2 荤 2 素，凉菜 4 种，面食 4 种，米饭，汤，水果 1 种。

标准二：（根据班次情况适当调整）

早餐 20 元/人次，制作供应面食 6 种（其中带馅 2 种），热菜 4 种，鸡蛋，炆拌菜及咸菜 6 种，粥两种，牛奶豆浆，明档 1 种。

午餐 35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3 荤 3 素，面食 6 种，米饭 2 种，凉菜 4 种，调味菜 4 种、丰收菜，汤，炖菜 4 种，水果 2 种，酸奶，明档 1 种。

晚餐 10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2 荤 2 素，凉菜 4 种，面食 4 种，米饭，汤，水果 1 种。

标准三：（根据班次情况适当调整）

早餐 20 元/人次，制作供应面食 6 种（其中带馅 2 种），热菜 4 种，鸡蛋，炆拌菜及咸菜 6 种，粥两种，牛奶豆浆，明档 1 种。

午餐 30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3 荤 3 素，面食 6 种，米饭 2 种，凉菜 4 种，调味菜 4 种、丰收菜，汤，炖菜 2 种，水果 1 种，明档 1 种。

晚餐 10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2 荤 2 素，凉菜 4 种，面食 4 种，米饭，汤。

合作交流餐标：（根据班次情况适当调整，并扣除该培训班产生的相应税费）

早餐 20 元/人次，制作供应面食 6 种（其中带馅 2 种），热菜 4 种，鸡蛋，炆拌菜及咸菜 6 种，粥 2 种，牛奶豆浆，明档 1 种。

午餐 50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3 荤 3 素，面食 6 种，米饭 2 种，凉菜 4 种，调味菜 4 种、丰收菜，

汤，炖菜 4 种，水果 2 种，酸奶，明档 1 种。

晚餐 50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3 荤 3 素，面食 6 种，米饭 2 种，凉菜 4 种，调味菜 4 种、丰收菜，汤，炖菜 4 种，水果 2 种，酸奶，明档 1 种。

物业及安保人员餐标（以校方要求为准）

2.17 餐饮公司每周四（特殊情况除外并说明原由）以成本价的出售方式为教职工提供方便食品，确保主副食品种全、质量好、物美价廉、服务优质，以满足广大教职工的需求。

2.18 餐饮公司应建立健全相应的防火、防盗、防食品安全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需迅速启动预案，积极有效迅速处理事故。如因餐饮公司操作不当和人为原因造成的，餐饮公司将承担所有一切损失和责任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9 餐饮公司负责完成采购市有关部门规定校方每年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任务额（合同年度 22 万元左右，最终以上级部门实际分配的任务额为准）的任务。

2.20 餐饮公司负责承担在合同期内食堂的燃气费用，从餐饮公司入场开展工作的时间算起。其它所需产生的由工商、税务等行业行政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以及在提供餐饮服务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低耗、管理费、税费等均由餐饮公司承担。

2.21 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根据要求合理安排餐饮服务人员。应提供不少于 34 人服务团队，包括餐厅经理 1 名、前厅主管 2 名、质检人员 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班长 1 名、厨师 3 名、面点师 2 名、主食工 4 名、冷荤厨师 1 名、切配班长 1 名、切配工 3 名、洗消工 3 名、服务员 11 名。

（2）业绩要求：前三年内，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餐饮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依据，说明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2.22 餐饮公司负责服务保障人员的招聘录用（管理岗位人员需经校方主管部门同意），用工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其人员隶属于餐饮公司的员工，餐饮公司承担聘用人员的工薪、福利、医疗、保险等其它所有费用。餐饮公司需将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交由校方备份。

2.23 餐饮公司在履行合同期内须依法用工，若员工出现工伤或发生用工纠纷，均由餐饮公司承担全部责任，与校方无关。

2.24 餐饮公司招聘的服务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应具备主人翁意识及较高的个人素养。要严格遵守餐饮服务的相关法规以及校方的规章制度。如在工作中发现服务意识差、素养较低、与教职工和学员发生争吵或冲突而造成较大影响及反应不良的服务保障人员，校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建议餐饮公司进行

批评教育或调离岗位，餐饮公司在接到校方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2.25 餐饮公司人员须持从业人员个人健康证（办理费用由餐饮公司承担）上岗。

2.26 餐饮公司服务保障团队人员应做到：

①身体健康，并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严禁任何带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从事餐饮工作，所有员工必须经体检合格持证上岗。

②在上班前须清洁整理个人卫生，穿戴工作衣帽。工作时须随时保持手部的清洁，必要时应穿戴一次性工作手套。

③任何人严禁在工作区吸烟、嚼口香糖等，禁止坐工作台或其它食品容器。

④所用厨师须具有所从事岗位的技能证书，且具备相应的工作技能。

⑤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食堂的运作模式、就餐标准及其他信息严格保密。若发生泄密行为，校方将严格追究当事人及餐饮公司责任。

⑥在服务接待方面要做到微笑服务、文明用语等。

2.27 餐饮公司负责为校方学员提供便捷服务，如打印复印、生活用品、证件照等服务项目。非经校方书面认可，餐饮公司不得使用校方（在本协议中）同意餐饮公司使用的其他场地。餐饮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如出现学员投诉的，校方有权单方终止餐饮公司在本条中的相关服务。

2.28 餐饮公司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校方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与学校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照贵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真实有效。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实施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5、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9、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周期		
3	服务内容		
4	服务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优惠条件	（有/无）	服务承诺	（有/无）
备注	<p>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按废标处理；</p> <p>2、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本表中只填写“有”“无”即可。</p> <p>3、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数字（例如：123.4567万元）</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p>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在递交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同时，并附有人民币_____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第2章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网页截图。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颁发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各企业认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 注：1、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情况并填入本表中；
-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
- 3、后附本表所填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招标人有权在开标后任意时间对合同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如有弄虚作假，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4、投标人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 注：1、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正在承接的项目类似业绩情况并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
3、后附本表所填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招标人有权在开标后任意时间对合同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如有弄虚作假，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6、项目负责人简历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职业）证书		证书编号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从业年限		
2. 项目业绩				
起止时间	参与过的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本表所填写人员即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附相关资格证、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健康证（有效期内）、近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劳动合同、清晰可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详见财库【2016】125号,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4) 在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 投标文件内附以上网页有效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8、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不是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企业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意业主单位（甲方）在开标后的任意时间对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进行查验，如有弄虚作假，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二、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资金、人员组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七、我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行为。

八、我公司不为“拒绝列入政府及行业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的企业。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企业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且真实有效。

二、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且真实有效。

三、我公司不存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情况。

四、我公司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行为。

六、我公司不为“拒绝列入政府及行业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的企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企业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进行投标，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业主单位（甲方）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承担相应责任、完全响应合同、执行招标文件规定履约一切与之相关事项。

二、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履行，同时将精心组织、部署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保证完成业主单位（甲方）要求的全部内容。

三、我公司承诺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我公司会积极主动、优质高效地为业主单位（甲方）进行潜在的服务，协助业主单位（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工作，以达到项目预定的目标。

四、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履行，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五、我公司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经发现我方提交虚假资料、业绩等，业主单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我方签订的合同并无需支付我方在这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业主单位（甲方）损失的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技术部分

- (一) 整体服务方案
- (二) 采购管理制度
- (三) 人员培训方案
- (四)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 (五)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 (六) 应急预案
- (七) 特色服务方案
- (八) 管理制度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八、其他材料

- (一) 优惠条件；
- (二) 服务承诺；
- (三)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